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9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068626448J

住所（住址）：浑江区华山路汇鑫佳园小区13号裙房118号门市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1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10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一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07848225E

住所（住址）： 浑江区矿欣路72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2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11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07847919A

住所（住址）： 浑江区卫国路东苑小区二号楼3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3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12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07848057C

住所（住址）：浑江区南平街国际金街F区A座一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4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13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四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068645585B

住所（住址）：浑江区浑江大街73-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5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14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五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078481370

住所（住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鑫德南郡小区A9-A15裙房1106门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6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15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0784833XF

住所（住址）：白山市浑江区板石街道板石镇医院对面（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7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16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八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07847978D

住所（住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建设街98-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8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17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九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078481888

住所（住址）：浑江区南岭街汇鑫小区16号楼一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9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18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07848321P

住所（住址）：浑江区文福路兴达花园五号楼2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10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19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一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07848356A

住所（住址）：白山市江北山水名家小区1-2号楼之间公建房108室（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11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20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二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07848284H

住所（住址）：浑江区红旗街乐民小区（大门洞西侧4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12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21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07848348F

住所（住址）：浑江区南平街南平小区一号楼3-4门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13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22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四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07848209Q

住所（住址）：浑江区浑江大街35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14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23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五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5DF304

住所（住址）：白山市浑江区向阳花园A座19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15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24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4EJY76

住所（住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发现当事人登记住所已拆迁多年，当事人多年来未在登记住所经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16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25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一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31L862

住所（住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道清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17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26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五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5DF14E

住所（住址）：浑江区向阳路滨小区一号裙楼2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QGFJ））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18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27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5DEY83

住所（住址）：浑江区浑江大街祥达富苑小区6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19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28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5DEXX3

住所（住址）：浑江区红旗街团结小区3号楼6单元一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20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29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八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4EK05N

住所（住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向阳佳园33栋北侧7-8号摊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21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30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九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5DET7U

住所（住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东兴街49号东侧六三农场直梯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22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31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MA0Y5DEU5N

住所（住址）：浑江区通江路18-5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23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32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一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07848014Y

住所（住址）：浑江区华山路汇鑫佳园小区13号裙房118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仇建军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1份，**证明**截止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年1月7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24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